

7. Justifications 理由

The applicant is invited to provide justifications in support of the application. Use separate sheets if necessary.
現請申請人提供申請理由及支持其申請的資料。如有需要，請另頁說明。

1. 擬議發展項目是表列第 2 欄的“農業”用途，有關性質、佈局、形式和規模與周邊環境不會產生不協調，發展項目是臨時性的，不會影響“AGR”的長遠規劃意向。
2. 擬議項目的週邊地段主要是貨倉及露天儲存為主，遠離民居。
3. 發展項目旨在向公眾提供動物(犬隻)寄養相關服務及提供休閒空間予主人和寵物共融相處，著眼寵物友善社區，填補寵物託管設施的缺口。
4. 擬議項目設置雨水收集方案對排水影響不大，見附件排水方案。
5. 申請場地不會設置公眾廣播系統，所有的狗都將被關在帶有隔音材料的封閉結構內，並提供機械通風和空調系統。
6. 擬議項目用途的污水排放受《污水管制條例》(WPCO)的管制，在項目作業開始之前，將根據《水污染管制條例》獲得排放許可證。
7. 申請人將遵循修訂後的《守則》“Code of Practice on Handling the Environmental Aspects of Temporary Uses and Open Storage Sites” (CoP) and ProPECC PN 5/93.” 中所示的相關緩解措施和要求。
8. 犬舍為封閉式結構，採用隔音材料和機械通風，設計只作犬隻寄養用途，並限制其他動物進入。
9. 犬舍將提供充足的飲用水和適當的排水設施，以供多餘的水排走，以保持動物舍室乾爽，保持環境清潔。
10. 犬舍設計將包括用於清除和處理動物廚餘、用過的毛毯用品、動物屍體等的設施，以盡量減少污染、氣味和傳播疾病的機會。
11. 所有犬隻排泄物和其他廢物每天至少從動物舍室清除一次，動物舍室將保持良好的衛生條件及活動空間。
12. 將建立和保持犬舍監測消滅昆蟲、外寄生蟲、鳥類和哺乳動物害蟲的定期計劃。
16. 不會在場地使用哨子，除有工作人員或主人帶領犬隻外出活動（場地範圍內），其他時間犬隻都將待在動物舍室，確保不會製造噪音。
13. 為方便人流管制，所有訪客到訪前必須預約，不接待未經預約的訪客。
14. 營業時間由早上9:00至晚上9:00，而為了減少對週邊地帶的影響由晚上6:00PM-9:00AM之間犬隻都將安排待在動物舍室，營業時間後將有一名工作人員駐守申請地點，照顧待留在現場的狗隻。
15. 項目設計最大收容寄養動物(犬隻)數量為狗14隻。
16. 擬議發展項目的規模較為細小，週邊亦無民居，臨時性質將不會影響長遠的規劃發展，在保留農地生態功能的同時響應城市生活新趨勢需求，創造寵物共融經濟體。
17. 擬議發展項目的規模較為細小，週邊亦無民居，臨時性質將不會影響長遠的規劃發展，懇請城規會從寬處理本次的申請。